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09)

自願公告
投資陽光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本集團投資陽光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陽光氫能**」)的事項發佈最新進展。於2026年4月17日，本公司與陽光氫能、其當時全體股東及另外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陽光氫能1,154,000股新發行股份，約佔其經擴大股本的0.2825%(「**投資事項**」)。投資事項的對價乃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陽光氫能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其財務狀況，以及先前多輪融資及本公司參與的該輪融資的相關估值。投資事項已於2026年4月28日根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

陽光氫能為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專業氫能設備製造商。其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的附屬公司，陽光電源為全球新能源行業的領先企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74)。陽光氫能專注於水電解製氫技術。其主要產品包括鹼性電解槽、PEM電解槽、PWM製氫電源、氣液分離設備、氫氣淨化設備以及智能氫氣管理系統。

作為一家氫能設備製造商，陽光氫能的業務處於本集團電容器薄膜產品所服務的下游應用領域。因此，預期投資事項將促進本集團與陽光氫能沿產業價值鏈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支持本集團電容器薄膜銷售的擴張，並加強雙方之間的長期戰略關係。作為陽光電源的附屬公司，陽光氫能得益於陽光電源的研發能力及行業資源，預期該等能力及資源將支持其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為與本集團的合作創造進一步機遇。考慮到綠氫產業的長期發展前景，投資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受益於陽光氫能未來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價值增值的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投資事項的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6年8月10日，陽光氫能完成新一輪融資，本公司並無參與其中。該輪融資完成後，陽光氫能的隱含投後估值較投資事項時增加約2.0%至約人民幣7,223百萬元，而本公司於陽光氫能的股權被略微攤薄至約0.2769%。

由於投資事項並非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不適用。此外，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未超過5%，故投資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中國河北省，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鐘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